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7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杨流江、肖叶萍、陈升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